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一。

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公司董事、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除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，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，确保监事

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提出辞职的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报告，报告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的分析和评价意见；
- （二）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；
- （三）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；
- (四)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，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- (二) 要求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进行核实；
- (三) 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；
- (四) 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诚信及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 对向股东大会提交报告或出具的监督性文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- (四) 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五) 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，主要采取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六条 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；
- (二)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，股东权益受到损害，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；
- (三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

(四) 需要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等部门提供有关问题的情况;

(五)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聘用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提出专业意见;

(六)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会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, 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邀请董事、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,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 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提议监事的姓名;
- (二)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;
- (三)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、地点和方式;
- (四)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;
- (五)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, 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, 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日发出通知,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通知。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等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如遇紧急情况,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,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; 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 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, 自传真到达对方日常联系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;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,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;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, 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通讯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项内容。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监事会的原因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、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所有与会监事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(主持人)、会议出席情况、议题、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决议等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酬金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冲突，以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草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